**中环CA数字证书申请表**

# 申请单位资料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编码（社保8位ID号）：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业务受理点 | [ ] 和平区 [ ] 南开区 [ ] 河东区 [ ] 河西区 [ ] 红桥区 [ ] 河北区 [ ] 西青区 [ ] 北辰区 [ ] 东丽区 [ ] 津南区 [ ] 静海区 [ ] 宝坻区 [ ] 武清区 [ ] 蓟州区[ ] 宁河区 [ ] 汉沽区 [ ] 塘沽区 [ ] 开发区 [ ] 保税区 [ ] 高新区 [ ] 大港区[ ] 中心受理点 |
| \*经办人证件类型 | [ ] 身份证 [ ] 其他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业务类型 | [ ] 证书申请 [ ] 证书更新 [ ] 损坏更换 [ ] 丢失补办 [ ] 证书变更 [ ] UKey解锁 [ ] 证书撤销 |

# 受理审批（受理单位填写）

|  |  |
| --- | --- |
| \*UKey序列号 |  |
| 所属受理点 |  | 受理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声明

|  |  |
| --- | --- |
|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1.本单位承诺为申请数字证书而提供的信息资料完全真实、有效。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2.除非另行书面通知，解除授权，本表所载经办人今后就本表申请项目所作各项行为及意思表示皆代表本单位。申请单位签章，即视为对经办人的授权。3.用户收到UKey请签字确认。4.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环CA数字证书订户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此申请表上盖章即表明本单位确认并同意该订户协议的全部内容，接受该协议的约束。5.申请本数字证书，即表示接受本表所载的所有条款。 | 经办人签字：申请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 备注

1.请如实按照有效证件填写本表，\*为必填项，授权的受理单位负责审核。

2.本数字证书介质（UKey）如有人为损坏（外观破损）、遗失，需至自助服务网站申请UKey补办，并自行承担UKey介质费用。用户需在所属业务受理点提交材料，并扫描二维码完成支付。

3.UKey初始保护密码为000000，连续输入错误10次，将会被锁定。UKey解锁可在中环CA证书助手的证书服务中进入自助服务网站，提交解锁申请，待后台审核后即可远程解锁；也可选择线下人工解锁。

4.中环CA官网：https://www.tjzhca.com，可进行中环CA证书助手和数字证书申请表的下载。

5.自助服务网站：<https://zzpt.tjzhca.com，可进行证书自助服务。>

6.数字证书客服热线：4000566110。

**中环CA数字证书订户协议**

数字证书用于网上作业中的身份识别和信息加密，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CA”）作为权威的、公正的第三方机构，为网络订户（以下简称订户）发放各类数字证书。为确保在网上作业中，数字证书能正确标识订户身份，所有订户在申请和使用数字证书时必须严格遵循以下规程。

一、中环CA发放的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网络上标识订户身份，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除此之外，数字证书不能作为其他任何用途。违规使用的，中环CA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二、中环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进行订户证书申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订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请遵照中环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的规程办理手续。

三、中环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在进行订户身份审核或证书制作时，将充分遵守中环CA安全操作流程，严格审核订户身份，确保证书信息与订户身份保持一致。

四、中环CA将积极响应各注册机构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订户签发证书。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证书服务，中环CA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中环CA承诺，在现有技术条件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由中环CA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订户举报并经确实，中环CA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为保证证书的安全性，中环CA有权要求订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订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中环CA更新证书，若订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订户自行承担。

七、订户在申请办理证书时，务必如实填写申请资料，并保证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以上填写的资料内容如有更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环CA，并按照中环CA相关程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未向中环CA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导致中环CA签发证书错误或有关各方损失时，由订户承担一切责任。

八、订户应当妥善保管中环CA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及密码等，并定期更换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密码或被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时，订户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上述情况，或者订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或证书应用实体缺失时，应当立即到中环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申请撤销数字证书，撤销手续遵循受理点的规定。中环CA在接到注册机构的撤销申请后，在24小时内正式撤销订户的数字证书。订户必须自行承担在数字证书正式撤销之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造成的责任。在特定用途中，例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请在投标相关活动前确认证书有效性，投标有效期内如遇证书过期、UKey损坏或丢失的情况，将对订户的投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订户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九、订户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建议订户在证书失效前90天向中环CA提出数字证书延期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中环CA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在订户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内如有数字证书的遗失、损坏、密码被锁等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到中环CA或其授权的注册机构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撤销、补办、密码解锁等业务。

十、证书未到期期间，如果订户主观意愿更改或者终止证书，应及时向中环CA提出请求，中环CA将酌情给予办理。

十一、 中环CA对于下列情况之一，将主动撤销所签发的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申请初始注册时，订户提供不真实材料；

2.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证书费用，或者其它相关费用；

3.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其它规章制度，不应签发数字证书的；

4.订户利用数字证书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

5.发现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他人证书的；

6.订户不履行《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十二、 如果订户死亡或单位解散，法定责任人需要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中环CA请求撤销订户数字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撤销前产生的一切行为。

十三、 中环CA为订户提供的证书存储介质（如UKey），订户应妥善保管，如因订户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存储介质损坏，则订户必须重新交费办理数字证书，中环CA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 本责任书未尽事项以《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相关规定为准，详情请登录中环CA网站(https://www.tjzhca.com)进行查询。

十五、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十六、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或初次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均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